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謝宛蓁
電話：02-23766060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：anewone00563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MCAT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對照表.doc

主旨：貴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99年8月26日公告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，審議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公司99年10月5日智收字第09900099520號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：

(一)衛星電視台：

1、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(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)：

(1)收視戶數10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1元。

(2)收視戶數逾10萬戶至100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0.5元。

(3)收視戶數逾100萬戶至200萬戶以下：每頻每戶0.2元。

(4)收視戶數逾200萬戶：每頻每戶0.1元。

(5)備註：本項費率係採累加計費，例如A頻道共有250萬戶，則其支付金額應為(10萬戶x1)+(90萬戶x0.5)+(100

萬戶 $\times 0.2$)+(50萬戶 $\times 0.1$)=10+45+20+5=80萬元。

2、購物台頻道：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%之0.1%計算。

(二)有線電視台(有線電視自製頻道)：

1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12至24小時：每頻每戶0.7元。

2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6至11小時：每頻每戶0.5元。

3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1至5小時：每頻每戶0.2元。

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。

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26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MCAT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)